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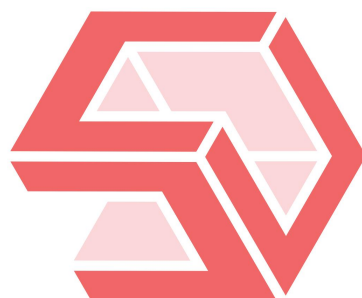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 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15

包号：嵩县政采招标(2025)0005号-1

代理机构编号：LYSD(2025-014)



盛地管理

招标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		
标段名称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66319770
代理机构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32636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4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目 录.....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1
3、投标文件.....	22
4、投标.....	24
5、开标.....	2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1:投标函.....	5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6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68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0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2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3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4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5
附件15:其他材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1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嵩县政采招标 (2025)0005号-1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 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 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对检验科现有部分设备所用试剂的配送供应商进行确定，每年耗材配送费金额约350万元，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5.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5.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5.4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体外诊断试剂（药品）（含冷藏药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4.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95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嵩县嵩州路2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977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嵩县嵩州路2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6319770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电 话：0379-663199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3263626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15
1.1.7	采购编号	嵩县政采招标(2025)0005号
1.1.8	代理机构采购编号	LYSD(2025-014)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参照医院现有医用耗材付款流程（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

		订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 1、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 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 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不以最新发 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
3.2.4	预算金额	年度总预算金额约: 35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原因,本项为电子 评审系统必填项,填写内容不作任何参考。投标单位上传 投标文件时,因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为系统自动配 置,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处统一填写:3500000.00 元,报 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2.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供应试剂耗材平台目录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网采 限价;合同期内试剂耗材供应价格应随着网采价的变动而 调整。 ②无网采价的试剂耗材应参照医院现行供应价格;新入品 规根据医院相关制度流程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 ③产品供应价格不高于医院现有成本价,并随河南省网采 平台、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下调。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9.2	其他内容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p>1.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1.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1.2.3 供应商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p>1.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p> <p>综合标评审包括：</p> <p>1. 配送实施方案；</p> <p>2. 产品管理及储存办法；</p>

		<p>3. 应急方案；</p> <p>4.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对接措施及解决方案；</p> <p>5. 临近保质期试剂耗材解决方案及临时采购试剂耗材滞销处理方案；</p> <p>6.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p> <p>7. 进度保证措施；</p> <p>8.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支付。</p> <p>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专栏。</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套，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机构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次招标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加盖有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可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嵩县人民医院体外诊断试剂采购工作，具体数量金额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确认。所供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血细胞分析仪相关试剂、凝血六项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PT、APTT、TT、FIB、D-二聚体、FDP)、C反应蛋白仪器相关试剂、糖化血红蛋白相关试剂、白带分析相关试剂、尿液分析相关试剂耗材、干化学、粪便分析相关试剂耗材、潜血实验、精液分析相关试剂耗材、微量元素检测试剂及耗材、新冠检测试剂及耗材、电解质试剂检测试剂、血培养试剂及相关耗材、流式细胞仪及相关试剂耗材、过敏原检测相关试剂及耗材降钙素原脑钠肽、白介素6、心梗三项、S—100、胃蛋白酶1/2、胃泌素17、幽门螺旋杆菌抗体、血常规质控中值、血常规质控高值、EV71、柯萨奇A16、采血针、轮状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五联检、呼吸道合胞病毒、EB病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腺病毒、柯萨奇B、EDTA子弹头、术前四项金标法、乙肝五项金标法、丙肝胶体金法、乙肝表面抗原金标法、艾滋胶体金标法、甲型肝炎抗体金标法、尿HCG金标法、梅毒胶体金、大便OB金标法、ABO血型、Rh(D)血型、维生素检测相关耗材试剂、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相关耗材试剂、飞行质谱相关耗材试剂、检验科其他相关耗材试剂等。每年耗材配送费金额约350万元，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2. 遴选原则：为规范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工作，保证耗材的质量和供应，医院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1家医用耗材配送单位，在服务周期内为嵩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减少耗材配送中间环节，降低耗材成本。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视情况可续签合同1年，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年度，若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5. 服务地点：嵩县人民医院。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供货者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医院，否则需承担医院相应损失。

8. 中标签订配送合同的供应商，不得转让配送权。

9. 如遴选后供应商以生产企业不在集中采购平台确认价格或者厂家拒绝供货的，须经医院同意，调整同品质的其他品牌以保证医院的正常运营。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 中标单位及时响应采购订单，响应时间≤4小时，按医院规定时限配送到位（≤5天），节假日照常配送，保障临床诊疗所需。

2. 检验试剂、医用耗材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3. 各个投标人相关人员的配备数量根据业务量配备专业人员驻院服务，服务人员≥2名。

4. 配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履行临近效期（1-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针对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给予合理解决方案。
6.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各级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医院采购活动需相应调整时，中标人须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双方不追究责任。
7. 中标单位负责按医院要求将货物原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院区、地点，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管理要求和我院管理规定。
8. 如果后续医院 HRP、SPD 等系统整体上线，完成试剂部分软件系统并与医院 SPD 对接，配合医院完成信息化建设。维护供应商信息、商品信息、生产企业、资质信息、经营范围、品种分类等信息。供应商完成所供产品赋码、加工、验收、入库、配送等各项服务，并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协助备货。
9. 中标单位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耗材、试剂采购计划。
10. 投标人承诺提供给予医院的增值服务。
11. 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政策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报价要求：①投标人供应试剂耗材平台目录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网采限价；合同期内试剂耗材供应价格应随着网采价的变动而调整。②无网采价的试剂耗材应参照医院现行供应价格；新入品规根据医院相关制度流程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③产品供应价格不高于医院现有成本价，并随河南省网采平台、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下调。

注：入选产品须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投标人需按规定实行挂网阳光采购。如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保局等国家部门价格调整或市场价格调整，采购价格也相应做出调整。

三、服务要求

- 1、甲方通过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下达采购计划等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响应供货等。
- 2、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充足备货，确保甲方随时需要。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 3、乙方所供医用耗材送达甲方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应急情况例外。
- 4、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运输途中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 5、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24 小时内到甲方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6、对于一些需要培训后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

3、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须提供货物及相应物资的完整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供货周期中产品流通的合法性、质量可靠性、资质有效性，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5、物资包装标识及运输：乙方应承担物资包装，运输，搬运等所有费用。物资包装应按照国家规定，同时满足保持货物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所有标识应完整、清晰，符合国家标准。如包装、运输和标识不当而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五、交货及验收标准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打开包装，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符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许在中国境内销售。物资运输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物资数量、产品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质量等进行检查；物资数量正确，产品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真实科学，完整准确并与产品特性相一致，外包装完整，并能满足货物对温度，环境等特殊的储存及运输要求，质量检测合格的，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字点收货单；对不符合要求、质量出现差异或有效期临界，外包装、储存条件无法满足货物特性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承诺无条件更换产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经国家法律部门鉴定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事故和纠纷。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未就合同内容进行新的商谈，本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期内，甲方有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需承担本合同约定中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随市场变动而上浮，如有价格下浮将及时下调，且乙方保证始终维持全国市场最低价，如医院发现有以更低价格成交的，乙方需退还差价并双倍差价赔偿。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每天向甲方偿付当批货物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若乙方在正常供货周期内不能保障供货（特殊情况除外），或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将被列入甲方违规供应商目录。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

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甲方因此问题而被第三方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的上诉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方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

6、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发票，若经执法部门认定为非法发票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页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原因，本项为电子评审系统必填项，填写内容不作任何参考。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时，因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为系统自动配置，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处统一填写：3500000.00 元，报价分

				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此处评审得分不作为评审因素）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进行评审，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后续服务承诺等。机构形式及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内容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机构形式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详实，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2.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加分得2分，若不是小微企业的不增加。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详实、合理、认真程度及服务承诺、企业实力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1≤得分≤3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配送实施方案	医用试剂耗材冷链配送、配送管理及措施、协助医院提升管理水平等配送实施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针对性显著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显著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产品管理及储存办法	投标人针对本次所投产品提供产品的管理及存储办法。产品管理及存储办法的完善度高、可实施性强、规范性强的得6分；产品管理及存储办法的完善度较高、可实施性较强、规范性较强的得4分；产品管理及存储办法不完善，不便于实施，不规范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应急方案	投标人具有应急组织措施、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针对性显著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显著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对接措施及解决方案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对接措施及解决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针对性显著

				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显著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6.0	临近保质期试剂耗材解决方案及临时采购试剂耗材滞销处理方案	临近保质期试剂耗材解决方案及临时采购试剂耗材滞销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针对性显著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完整、针对性较显著的得4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5.0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合理5分;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各项管理制度

				健全的得3分；有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5.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医用耗材（含试剂）类）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8.0	仓库面积	投标人仓储面积： 仓储面积 $\geq 2000\text{m}^2$ ，得8分； $1500\text{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2000\text{m}^2$ ，得5分； $1000\text{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1500\text{m}^2$ ，得3分； 仓储面积 $< 1000\text{m}^2$ ，得1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冷库储存面积	投标人有独立冷、冻库，满足冷链配送要求： 冷库容积 $\geq 600\text{m}^3$ ，得6分； $4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600\text{m}^3$ ，得4分； $3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400\text{m}^3$ ，得2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配送车辆	提供配送的车辆及证明材料进行打分，配送车辆数量 ≥ 5 辆的得6分； 配送车辆数量在3-4辆的得4分；配

				<p>送车辆数量≤ 2 个的得 2 分；无配送车辆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嵩政采公开-2025-15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质量标准	
服务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部分试剂（耗材）配送供应商确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